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良
被　　告　高力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

附表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起迄期間	
90萬	3.75%	108 年12月1	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

（續上頁）

8,114元		日起至清償日止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	
	2.66%		